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实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篇一

在长征中，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红军将领的母亲，在当地要饭，听说儿子在部队当官享福，便气冲冲找上山去。队伍正好开饭，老人看到的是清水煮的树皮、草根，外加一段牛皮带。她流泪了，提起篮子将自己要来的生芋头全部倒进了锅里。就这，竟成为将士们难得的一顿美餐，为了欢迎这位母亲的到来，战士们演唱了自编的《牛皮腰带歌》：“牛皮腰带三尺长，草原荒地好干粮，熬汤煮菜别有味，端给妈妈来尝。”老妈妈挂满泪花的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在这些可亲可敬的战士面前，她怎能不为之动情，为之自豪？还有一次过草地，一位在战斗中刚刚入党的警卫员，为了抢救陷入泥沼的文件箱，献出了年仅18岁的生命。当他渐渐沉下去的时候，手里紧紧攥着一块白洋，这是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党费。

在即将迈入新世纪的今天，我们的民族又开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长征。虽然再没有雪山和草地，但我们同样面临着历史和时代的挑战。这挑战，是一种更为长期、更为严峻的考验。它表面上看起来并非那么艰难，那么壮烈，但要取得胜利，却是相当不易的。当轻歌曼舞的大款们狂饮“人头马”“XO”的时候；当某些达官贵人们大腹便便地剔着牙，潇洒地钻进锃明闪亮的“现代王”“蓝鸟王”“公爵王”的时候，当你为酒绿灯红而意乱神迷，当你美好绚烂的向往化为乌有……想一想长征吧，想一想那些60年前的人和事。如果说当年所面临的是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民主政权的

话，而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则是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把一个繁荣富强的中国带入21世纪，这关系到当代中国的形象，关系到每一位华夏子孙的命运！我们的红军在枪林弹雨、雪山草地之间打不烂、拖不垮，他们的骨头无疑是最硬的。面对敌人的屠刀与诱惑，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他们的性格无疑是最可宝贵的。在奔向21世纪的长征路上，我们同样需要这种铮铮铁骨的精神，同样需要这种用黄河，用泰山塑造起来的民族性格、民族精魂！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当每个中国公民都具备长征的铁骨精魂时，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就会以更新、更美的形象昂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并以此告慰长征路上那20几万不屈的英魂。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篇二

师们、同学们！

端午节，门插艾，香满堂，吃粽子，洒白酒，龙舟下水喜洋洋。这些，都是曾经端午节上最热闹的活动，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节奏的加快，外来文化的大举入侵，中国人不再眷顾流传几千年的中国传统文化，而是将目光转向了“圣诞节”“愚人节”这样的节日，面对这种现状，我们不得不感到悲哀，发出“端午节是否不再姓‘中’”这样的疑问。

当我们还沉浸在西洋节日的欢声笑语中时，据可靠消息说“亚洲某国准备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端午节为本国的文化遗产，目前已将其列入国家遗产名录。

无庸讳言，这些年来，我国的传统节日，似乎总离不开吃。端午节吃粽子，清明节吃青团，元宵节吃汤圆，中秋节吃月饼，春节更不在话下——大鱼大肉让你吃到不想吃。农耕社会对饥饿的恐惧，形成了我国传统节日最鲜明的风俗——吃。

如今，满足了温饱需求的人们正在奔向全面小康，什么时候都有的吃，想吃多少都可以，传统节日的吸引力一下子失去了特有的魅力。

在继承传统文化方面，我们守着“聚宝盆”却不善于保护和挖掘。比如文字，当代青年有几个熟识并能运用繁体字？连文字都不认识又如何了解古代文化？再比如造纸，我国造纸工业化生产的结果是传统手工业的流失，许多高质量的宣纸要到日本或韩国才能买到，他们不但继承了我们的传统造纸技术，还有新的发展。就拿端午节来说，它已融入各个临近国家的文化中，形成了独特的生命力——在新加坡，每年端午节举行的国际龙舟邀请赛闻名于世；在韩国，端午节被称为车轮节，是插秧结束后祈求丰年的日子。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人着眼于创新，却往往容易忽视对传统的坚持，文化的缺失必然导致精神断层甚至扭曲，而精神文明的再次断层又将带来什么？有句话说的好：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在面临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该如何保护与继承我们的传统文化，显然已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而现时的洋节兴盛与传统节日衰弱间的反差，更凸显了这个问题的迫切性。

其实，不光是传统节日，整个中国民族民间文化的生存环境如今都面临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的挑战。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强大的综合国力，先进的科技手段和发达的文化传播手段，积极传播西方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生态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中国的传统节日五彩缤纷，文化内涵丰厚，留存着人类独特的文化记忆，对祖先创造的历史文化遗存，必须怀有敬畏之心，必须高度重视。我们是中华民族的栋梁之才，中华文明需要我们共同传承。同学们，不要冷落了中国的传统节日，让华夏文明在中国彻彻底底的红火起来吧。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篇三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于1954年9月制定了我国的第一部宪法，又分别于1975年3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三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依据，它不仅对公民权力进行了确认和保障，同时对国家权力的设置和行使进行了规范，它是保持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的根本规范。

《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是相互作用的。公民权力通过《宪法》确认，人民通过《宪法》赋予国家权力，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目的，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我们的社会从人治走向法制，用法律这把利剑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身自由，使我们能安居乐业，使我们能够在平等、和谐、自由的环境中学习，追求梦想。

我们作为一名初中生，一名未成年人，宪法与法律跟我有什麼关系。我相信在座的同学中肯定有过这种想法，甚至一直以来都是这样想的。说实话，在没有学习《宪法》之前我同样存在这种天真的想法。同学们！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明确了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要履行应尽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那么，我们有许多保护青少年、未成年的法律条例，我们是不是就可以知法犯法呢。请记住，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但是，我们同学中有不少知法犯法的，比如抽烟、打架斗殴、迟到早退、旷课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而校领导根据学校规章，对那些违反校纪校规的同学做出了处分，这就是依法治校，违法必究。而进入酒吧、歌厅、网吧、购买烟酒等行为，对于未成年来说都是触犯法律的。近年来未成年的犯罪行为逐渐增多，手段残酷，影响

恶劣。今年四川一名13岁少年小武为抢劫手机，将汽油泼向素不相识的女教师，女教师被烧成特重度烧伤，这一事件让人瞠目结舌；又如15岁的魏明，在同学生日宴会上认识了出手大方的王大哥，王大哥经常带他吃喝玩乐，因为缺少父母陪伴，魏明把王大哥当成了自己的好朋友和崇拜偶像。一天，王大哥对他说：有个小子总跟我过不去。我不方便出面，你帮教训教训他，反正他不认识你。被这么一教唆，原本老实听话的魏明手拿木棒，朝那个人的头上猛击一棒，导致对方头部受了重伤，而15岁的魏明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类似的案例还有很多，我们可以看出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意识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我们很多学生缺乏法律知识还不自知。同学们，学法，我们才不会因为世界好奇而盲从、盲动，才不会在外界美丽外表诱惑下受到伤害，才不会在困惑、迷惑中随波逐流，我们才懂得如何维护我们的合法权利。我们都是花季少年，前途一片光明，而一旦触犯了法律，我们不仅仅断送了自己的前途，更加伤害了疼爱自己的父母、亲人和老师，对社会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危害。青少年朋友，我们应该努力学习法律知识，不仅保护自己，也为了保护他人。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篇四

全面贯彻落实好宪法，是贯彻落实党的精神的迫切需要。本站小编为你分享了弘扬宪法精神优秀演讲稿范文20xx，希望能够帮到你。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xxx班的李xx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宪法在我心中》。

“哎！这本书中怎么这么多错字，还有那么多不清楚的。不行我得去找书店老板，他明明说这本书是正版的”。有的同学

劝我说：“算了，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反正又不是标准课本，就凑合着看吧。”“那可不行。”我说：“他可侵犯了我的权益，他应该受到处罚的”。

我们实际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类似于以上事例的事情发生，但是由于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而放弃了讨回公道的机会，则使违犯法律的商家逍遥法外，更大程度上的实行违法行为。

在我们国家乃至整个世界都制定有许多的法律法规。它们的制定给人们的生活提供了许多的帮助。同时，也给那些不法分子以打击和制约。

目前，我国有许多完善的配套法律，涉及到人们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等等。例如、国家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法》等。

“法律教育要从娃娃开始。”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这句朴实的话告诉了我们学习法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一个人从出生直到去世就和法律结有不解之缘。我们踏进人生的第一声啼哭，就是我们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宣言”。在未成年之前，父母有依法教育和抚养我们的义务，我们有人身不受欢迎伤害的权利。到了法定年龄，我们就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劳动的权力和义务，同时有保卫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义务。经济上有合法继承财产的权力，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我们一生都享有法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可以说，每个人的一生都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在一起。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你们好：

我演讲的题目《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有人认为学法是一件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的事。其实，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当今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法。我们身边的学多问题都要依法解决。所以，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知法，懂法，且要守法的公民。要有法制观念，要懂法律知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知法，守法是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民的希望。祖国和人民盼望我们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了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我们青少年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为了我们更好的成长，国家制定了像《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来规范人们对青少年儿童的教育和保护。有了这些法律还不够，我们应该好好地学习它们。让这些法律法规不沦落为空话套话，而是，实实在在地在我们的生活中起到真正的作用。下面我来给大家讲一个身边的小故事吧。

15岁的小张家境优越，父母都是做服装生意的。当他因为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时，他的父母百思不得其解：儿子有吃有喝，从不缺钱，可是他为什么要到同学家去诈骗呢？儿子在监狱给妈妈写了一封信，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每天晚上，你跟爸爸两个人都在家讨论赚钱的事，吹嘘自己把衣服卖出了高价，把冒牌服装当名牌卖出去了，我听你们讲了这么多，觉得这事特别有吸引力，特别刺激。我想如果他的家人都是知法守法的公民，小张也知道一些法律知识的话，这样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离我们生活最近的法律我想就是交通法了。交通事故时时刻刻都会发生，它就像一颗威力十足的炸弹，一时大意，这颗

埋伏的炸弹就会爆炸，炸得家庭破碎，炸得人心苦悲。所以我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能酒后驾车，不能超速行驶，不能随意横穿马路，没有满12周岁的小学生是不能骑自行车上马路的。就是这些简单的交通规则保护了我们的安全，但是总有些人不懂，不顾，肆意破坏它们，最后给自己带来的确实非常惨痛的后果。

爸爸妈妈和我说了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小孩他的爷爷来接她放学回家，在马路边等红灯的时候，他看到他的妈妈就在马路对面。于是挣脱了爷爷的手像马路对面冲去。被左边驶来的一辆大货车撞压致死了。一个幼小的生命就这样离开了人世。如果每个人都能遵守法律法规，这样由鲜血酿就的惨剧就不会发生了。

为了祖国的明天，也为了我们自己，去学法、了解法，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吧！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又被称为“母法”、“最高法”，而我们所知道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育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这些普通法律则被称为“子法”。党的四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为大力宣传宪法，推进依法治教，学校决定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办主题小报，听法制讲座，上法制教育课等，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首先就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就是依宪执政。同学们，你们知道吗？宪法规定：从你出生的那一天起，你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了，国家

的兴旺就与你息息相关。宪法还规定：从你满18周岁的那一天起，你就可以参加各个层面的政治选举，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有的同学在我们学校上学的时候，不遵守纪律，不听老师的教育，爱小偷不摸，小到别人的一根笔，一块橡皮，大到用暴力手段敲诈同学的钱物，打架斗殴、上网吧等等。小小的年纪，就已经有了许多劣迹。当他们走出我们的校园，或早或晚，可能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我们这个阶段，我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

人，不可能自然变得优秀，是内力自我约束和外力强制作用所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人的一生除了学习科学知识外，还要学习法律知识，如果不学习法律知识，你就不知道你的好多权利都受法律保护，如果不学习法律知识，你就不知道你的一些行为已经违法犯罪。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大家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一同举起生命的盾牌，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依靠法律这把双刃剑，平安、健康、茁壮成长！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篇五

“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在毛泽东写的《七律长征》中有这样一句话。中国工农红军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失败被迫长征□20xx年10月~20xx年10月这两年间，红军一、二、四方面军陆续从江西瑞金到陕北根据地会合。在这短短两年间，让我记忆深刻的故事有很多，但我最爱读的就是《丰碑》。

《丰碑》这个故事讲了红军在一次过雪山时，发现一个战士冻死了，靠在一根枯树杆上，而他仅仅穿了一件薄薄的单衣，像一片树叶那样薄的单衣，紧紧贴在身上。看到了这一幕，军团长大怒，要警卫员把军需处处长叫来，准备询问为何不给这位战士发御寒衣物。可是当警卫员小声地对军团长说这位就是军需处处长时，军团长禁不住摘下军帽，流下了眼泪。

在仅仅两年时间内，有多少多少这样感人肺腑的故事啊！《小董过雪山》、《草地夜行》、《马背上的小红军》……他们都像这位军需处处长一样，有舍己救人的伟大精神，为了让多一些人顺利长征，他们有的付出生命代价；有的坚强不屈；有的……他们有着革命乐观主义精神，有着大无畏的气概。

红军在过草地时断粮过，走在前面的部队还可以挖野菜吃，走在后面的部队则连野菜也吃不上了。在那时，一点点干粮就是一条命呀！可是想想现在，我们衣食无忧，可是有些人不但没有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还说什么不好，一会儿那个不好，一会儿这个不好，真是“鸡蛋里挑骨头——故意找茬(碴)儿。”很好的东西他还故意“挑个刺”出来。

夏天，你会呆在阴凉的房间里吹着凉爽的空调。但你想想看，假如你正在长征中，正在烈日曝晒下行走，一面还要防着敌军，那是多么艰苦啊！那时歇都不能歇。夏天时，你在太阳底下站个一分钟都受不了了，别说要走过几十里的草原了，说不定就有人中暑，倒下了就起不来了，他们多么顽强！

“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这就是红军战士们的剪影，不怕困难，顽强拼搏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谢谢大家！

弘扬宪法精神演讲篇六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宪法在我心中》！

同学们，在我们这个社会大家庭里，我们每个人如何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呢？那就是——“法”。它使我们每个人明确是非的界限，而这也是我们每个公民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我们是生长在法制社会的儿童，我不知道没有法制的社会会是什么样子，今天我们放眼看去，我们的社会有正常的秩序，我们能幸福快乐的生活，是因为我们有若干法律法规的保护，。从小就听爸爸、妈妈说要学文化，要遵纪守法，那时不知什么是纪什么是法，后来上学了老师给我们讲了许多关于法律法规的知识，知道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法律，就会乱做一团，矛盾和战争就会源源不断。法律是约束我们行为的一种规矩，因为有了法律，我们的社会才能得以和平，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学习法律，了解法律，尊重法律。

但是，我们有很多的人，却不愿遵守法律，做违反法律的事情，使自己 and 亲人难过。在我们家里，我的舅舅就是不尊重法律，没有把法律放在心上，走上了吸毒的路，他不但违反了法律，而且自己的身体遭到了巨大的伤害，我们全家因为他吸食毒品，经常提心吊胆的，我的外公和外婆因为他也气坏了身体，他自己因为无视法律，被毒品折磨得不成人样了，十年的青春都被那可恶的毒品吞食了，我从小看着他走上这条路，让我吸取了深刻的教训，因此我深深的知道我们要遵守法律，不要让自己走上犯罪的道路。法律是我们行为的约束，也是我们自由的保障，所以我们要尊重法制，心藏法制。

总之，作为一名学生，我们要与法律做朋友，让它时刻伴随在我们的身边。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才能健康成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我的演讲结束了，谢谢大家